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察督促职能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，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具体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4/1/9	2024/1/10	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4/4/29	2024/4/30	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4/8/28	2024/8/29	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4/10/30	2024/10/31	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

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三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审议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内控制度健全，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。监事会审议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，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。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对关联交易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，价格制订没有违反公允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生重大或者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；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规定，恪守职责，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，确保其职能发挥的有效性。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，

加强对公司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及董事、高管履职合规情况的监督；保证三会的出席率，跟踪、监督相应决议的落实情况；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，以期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